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未经编辑预发本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年1月18日至2月5日

与审议合并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
和问题清单

巴拿马*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巴拿马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巴拿马的合并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PAN/7)。

概要

1. 请提供关于该报告编写过程的资料。资料中应说明有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编写工作, 参与的性质和程度, 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以及报告是否经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答复:

这些定期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4 年至 2008 年, 考虑到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4 号法及实施该法的 2002 年第 53 号行政令。

上述法律文书是各政府机构提供方案、行动和(或)活动资料的基础; 这些方案、行动和(或)活动的目的是采取适当措施, 消除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特别是保障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享受《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述的权利。

在编写资料过程中查看了下列机构的公报和网页, 并对其研究报告做了分析, 包括: 劳动和劳动力发展、卫生部、外交部、教育部、经济财政部、总统办公厅、监察部、内政司法部、社会发展部、工商业部、住房部、农畜业发展部、审计总署、司法机关、立法机关、总检察院、选举法庭、司法调查局、全国妇女事务局、巴拿马大学妇女研究所、巴拿马技术大学、全国科学、技术和创新办公厅、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管理局、人力资源培训和利用局、维护人民权益署、国家人力发展职业教育培训所等等。

编写的资料还征求了全国妇女理事会的意见并得到其认同; 该理事会是由国家三权和民间组织组成的。

应注意全国妇女机制——全国妇女事务厅的发展背景; 该机制作为技术顾问机构, 为执行促进妇女参与本国公共、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行动、项目和方案发挥计划和咨询作用。这方面的背景是: 1995 年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成立了全国妇女事务厅(现为全国妇女事务局), 该机构后于 1997 年成为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部行政结构的一部分。再后来, 为推动健全社会体制, 2008 年 8 月 1 日第 29 号法设立了社会发展部, 并在该政府机构下设立全国妇女事务厅。

经过这一过程，全国妇女机制终于发展为一个事务局(2008年12月23日第71号法)，作为权力下放的公共实体，有法人资格、独立财产以及行政、预算、财务、技术和管理自主权，根据其宗旨、职权和职能，协调和落实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国家政策。

2. 报告中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公约》所涉领域妇女状况的统计数据非常有限。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整体状况，以及这些数据在多大程度上是按性别分类收集的。请说明政府打算如何改进收集与《公约》所涉领域相关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工作，以及在制订政策和方案中和在对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方面进展情况进行监测时，如何利用这类数据。

答复：

国家统计局普查所，即前审计总署统计普查局，是负责收集统计数据的国家机构。

为从性别角度收集分析国家数据，2002年11月13日第89号行政令建立了“编制和使用统计信息的公共与民间机构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统计网络”，目的是从性别角度促进发展和改进国家统计，包括负责编制补充信息系统的43个公共机构和9个民间机构。

通过这个网络建立了巴拿马性别观点系统(SIEGPA)，设有提供关于妇女和男子情况信息(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库，并在2006年和2007年更新了系统的指标，包括关于人口动态统计、就业、社会保障、卫生、教育、家庭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审计总署网页上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有助于各机构从不同专题领域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

从性别角度收集分析数据的工作中一个有待改进的方面是，应为各机构查询SIEGPA提供更好的途径以及虚拟平台缺乏灵活性；因此，提议根据储存数据和编制复杂图表技术的最新市场动向，提供大量更好用的工具。

国家统计局普查所(INEC)不断开展沟通和协调活动，确保所有国家统计反映出性别观点；这些行动得到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西班牙国际合作署等国际机构的支持。经济财政部的国家投资机制(SINIP)，负责对公共部门的投资项目进行事先评估；它要求有关机构明确指出，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提交其审议的项目。SINIP还负责给予国家投资项目技术批准。

全国妇女事务局(INAMU)，即社会发展部前全国妇女事务厅，于2008年提出了关于性别研究的统计公报；根据全国妇女事务局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其权限包括：

- (a) 制订、促进和协调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权利机会平等的公共政策。
- (b) 协调所有国家发展政策，促进公共机构推广妇女与男子机会平等。
- (c) 制定和实施事务局认为履行宗旨所需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 (d) 协调公共管理领域现有的行动和机构，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
- (e) 对所有国家机构提供咨询和法律指导，使其在开展活动时不造成男女歧视。
- (f)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3. 请说明《公约》在巴拿马的法律地位，特别是是否在法院直接适用其各项规定。如果是，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在国家法院中援引《公约》规定，并提供任何相关案例法的例子。

答复：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构成我国法律的一部分，经 1980 年第 4 号法批准具有法律地位，因此可在法院中援引。

法院判决时考虑到上述公约内容的判例

CARLOS ANTONIO FLOREZ MORALES 的辩护律师 JORGE LEZCANO 律师对 2004 年 8 月 10 日第 15 号判决提出的上诉。记录法官：Esmeralda Arosemena de Troitiño。2009 年 8 月 14 日，巴拿马。

因有加重情节的故意谋杀 MARÍA WONG 未遂罪对 TERESO ORTEGA 起诉的上诉。记录法官：Esmeralda Arosemena de Troitiño。2009 年 1 月 23 日，巴拿马。

因有加重情节的故意谋杀 NOEMÍ EDITH ALFARO DE GARCÍA 未遂罪对 MIGUEL ANGEL ALVAREZ HERNÁNDEZ 判决的技术辩护律师提出的上诉。记录法官：Esmeralda Arosemena de Troitiño。2009 年 6 月 2 日，巴拿马。

按照《政治宪法》第 17 和 19 条规定，所有当局必须保护在本国境内居住者不受任何侵害。法规对歧视做出明确规定和处罚，规定：“不得有基于种族、性别或政治理念的特权”。

监察部行使打击犯罪职能，在预审和法庭刑事诉讼中应用公约所做的规定。

在这方面，家庭暴力是性别暴力行为的一种表现，属于损害妇女的人权，她们是这一罪行的主要受害者。为此，应当依照 1998 年第 31 号法、2001 年第 38

号法以及《贝伦杜帕拉公约》所定准则，为幸存的受害者提供保护。预审机构按国家和国际法规，依照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书做出判决，命令采取保护措施。

正如如理论所述，处理家庭暴力原因的经验表明，这项罪行主要涉及妇女。男子的行为中依然存在或保持着对妇女的不平等，表现为歧视妇女。为维护男女权利平等尊重的原则，预审人员在保护措施中以及基于检察院意见的判决和诉讼的上诉与移交案情摘要中，都特别注意适用法规。

有时，一审判决未履行公约赋予妇女的权利，包括保护和维护妇女在受到犯罪侵害时应得到补偿的权利，以及侵害者应承担妇女的治疗费用。但通过上诉，上诉法院恢复了一审中由于没有执行妇女权利规定而未履行的权利。

4. 委员会在过去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方修正其所有立法，以明确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报告中提及，已通过各种法律和措施来减少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为在全国切实执行这些法律和措施所作出的努力。

答复：

巴拿马为促进和加强妇女权利采取了各种执行措施，其中包括下列法律和行政令：

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4 号法及实施该法的 2002 年第 53 号行政令

规定公共机关应设立有关机构，负责将性别问题贯穿到每个国家部门的机构行动中。遵照这项法律，各部委和中央及权力下放机关设立了妇女问题办公室、方案和协调处。这些处室正在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包括进行性别问题培训以及配备必要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切实开始制定公共政策并使之更好地贯彻到体制中。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号法：设立“维护人民权益署”

2004 年 1 月 19 日 DS 004/2004 号署令，将“妇女事务办公室”，提升为维护人民权益署机构组成中的“保护妇女权利局”，目的是为该局实施活动和项目划拨更多人力和后勤资源，使妇女的人权具有同等重要性，得到维护人民权益署更多的保护。

维护人民权益署还开展行动在巴拿马成立首个“性别暴力观察站”。观察站正在初步筹办阶段。

1997 年 6 月 14 日第 22 号法：修订《选举法》和通过其他条款

推动该法生效的措施，主要是民间组织通过“政党妇女论坛”（在全国妇女理事会设有代表）采取的。这些组织推动实施了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6

号法,“修订《选举法》和通过其他条款”。该法规定,必须将国家补贴数额至少 25%专门用于培训领域,并确保其中至少 10%用于培训妇女和修订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60 号法,要求稽查选举配额的工作改由党派中的女性秘书负责。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31 号法: 保护犯罪受害者

为确保该法得到遵守而设的机构包括: 国家总检察院“犯罪受害者免费法律咨询部”和“受害者援助中心”。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3 号行政令: 开办老年日托中心、老年之家和养老院及其运作标准

《公立与私立老年日托中心、老年之家和养老院国内统一条例》实施了这项法令(1999 年 8 月 30 日, MINJUMFA 第 59 号决议)。

实施这项法令取得的进展有, 设立了家庭保护机构, 并由社会发展部负责监督评价这些机构。

1999 年 6 月 24 日第 23 号行政令: 建立老年人委员会

依照第 42 号法, 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部(MINJUMFA)从 1997 年起设立了“全国老年人事务局”, 作为负责老年人问题的技术机构。该局现已并入社会发展部(MIDES)全国社会政策局。

1999 年 8 月 27 日第 42 号法: 残疾人享受平等权利

2004 年 9 月 1 日第 103 号行政令, 全国残疾人融入社会办公厅(SENADIS), 目标是促进切实发展公共政策, 使残疾人及其家庭充分融入社会。

2000 年 5 月 4 日第 6 号法: 教学用书和课本中所用的语言、内容和插图必须照顾到性别问题

为执行该法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包括: 性别问题教学指南制定了教学大纲, 在普通基础教育七、八、九年级落实横向贯穿教育和性别问题。对学龄前至普通基础教育六年级学生的教师也制定了教学指南。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99 号行政令: 建立一个国家级委员会, 编制“防止家庭暴力、促进公民和谐相处国家计划”

该委员会的目标是编制“防止家庭暴力、促进公民和谐相处国家计划”, 目前正在实施中。

2001 年 4 月 16 日第 31 号行政令: 建立全国性别问题研训署(SNCG)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36 号行政令, 修订和废除关于建立全国性别问题研训署的 2001 年 4 月 16 日第 31 号行政令若干条款, 使该署适应新的社会体制。

2001 年 7 月 10 日第 38 号法：修改和补充《刑法》和《法典》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少年儿童的条款，废除 1995 年第 27 号法若干条款，并颁布其他规定

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少年儿童工作的一项进展是，设立了家庭和未成年人事务专门检察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16 号法：颁布预防各种性侵害犯罪和对其进行定罪的规定，并对《刑法》和《法典》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和补充

设立“防止商业性剥削犯罪国家委员会”，作为研究防止和消除此类罪行的技术行政机构。此外，“防止未成年人受到商业性剥削国家战略计划”确定了有效处理这一问题的跨部门合作关系。

为切实贯彻加强妇女参政的专门措施、保护孕产妇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巴拿马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平等权利措施，包括：

执行“妇女机会平等计划”(PIOM II)，涉及各公共机构负责的 12 个专题领域，以将性别观点横向贯穿到各机构，包括：人文和经济发展、权力和参与、法律公平、家庭、工作、对妇女的暴力、卫生、住房、教育文化、媒体、环境。

司法救助和司法机关两性平等问题处：负责制定、实施和推行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救助的体制政策的司法行政机构，是司法机关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有同等机会平等地获得司法服务的常设机构。

维护人民权益署下设的巴拿马性别暴力观察站，宗旨包括宣传性暴力现象及其对国家发展的影响，帮助收集、系统处理和编制巴拿马性别暴力统计，以及促进和支持救助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联络。

全国妇女事务局(INAMU)：作为权力下放的公共实体，有法人资格、独立财产以及行政、预算、财务、技术和管理自主权，根据其宗旨、职权和职能，协调和落实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国家政策。

5. 报告提及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4 号法，称这是根据“不歧视”原则管理和建立缔约国妇女待遇政策的工具。请就 2002 年颁布的第 53 号法令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该法令的适用情况，以及该法令如何如巴拿马报告第 19 段中所述，给妇女带来平等机会。请就报告中所说的为执行法令已建立的体制机制和程序提供更多详细资料。

答复：

通过制定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4 号框架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部分条款已纳入本国法律。该法构成公平和平等问题公共政策的基础，采取了平等权利行动，反映在国家系统每个就业领域成立了部门性机构。该法经 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53 号行政令实施，行政令具体落实了禁止一切性别歧

视、法律和其他个人与社会权利平等、处罚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儿童的人权和基本保障、公平、公正和尊重人的生命等原则，并制定了政府与非政府及私人实体应采取的行动。

在这方面，推动设立了新的政府机构，以推行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公共政策。

2001 年，成立了巴拿马促进机会平等政府机制网络，最初由 423 个公共机构组成，具体包括这些机构的妇女或性别问题办公室、协调部门或妇女方案。

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52 号行政令规定，公共实体应颁布法令、行政决议或修改内部规章，设立推行妇女机会平等政策的专门部门。这些部门应确保各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制定的所有计划、方案、项目和战略都贯彻性别观点，并使之制度化。行政令还规定了这些部门的职能、组织模式和人力资源的专业配置。

2001 年 4 月 16 日第 31 号行政令，设立了性别问题培训全国机制，执行性别观点公共政策行动的协调和规划活动。

实施了对机制网络成员的宣传培训方案，包括从性别观点出发的规划、制定和评价项目、公共政策、人权和家庭暴力等主题。

2002 年 11 月 13 日第 89 号行政令，设立了“编制和使用统计信息的公共与民间机构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统计网络”。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4 号法确立了妇女机会平等，实施该法的 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53 号行政令第 148 条设立了巴拿马促进机会平等政府机制网络，职责是提高其政治、技术和资金能力，协调机构行动，并确保实施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第 4 号法及其实施法。

目前，下列机构设立了 22 个这种机制：公共工程部、工商业部、内政司法部、卫生部、经济财政部、农畜业发展部、巴拿马合作社事务局、全国文化事务局、劳动力发展部巴拿马全国就业研究所、全国体育事务局、巴拿马海事管理局、巴拿马特别许可局、巴拿马运河管理局、人力资源培训利用事务局、社会保障局、国家警察、全国环境管理局和巴拿马大学。

6. 委员会在过去的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在巴拿马社会各阶层传播和宣传《公约》，并建议展开一场广泛的运动，传播《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对法官、律师、记者、教师和巴拿马妇女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传播《公约》的原则所展开的任何运动或采取的任何其他举措。请概述政府向包括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法律专业人员和负责执行《公约》的其他人员提供了哪些适当资料 and 培训，使其了解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答复：

为传播公约已采取了一系列行动：

建立全国性别问题培训机制，举行 290 次培训活动，全国受培训人数 9 982 名，其中男子 3 407 名，妇女 6 575 名，依照提出的公共政策，为将性别观点作为国家事务的分析工具创造条件。这些培训是 2002 年至 2004 年举行的。

监测和评价 2002 年-2006 年 PIOM II：在全国 75% 范围推广计划，传播对象包括：各机构的部长与司长和业务司长、省议会、技术委员会和民间社会。

向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妇女组织分发了 5 000 份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4 号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电视广播宣传节目，提高民众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商业性剥削、虐待少年儿童和老人问题的认识。

2006 年至 2008 年，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社区举办培训和(或)专题日活动，主题包括性别、自尊、领导能力、人权和家庭暴力等，全国受培训者有 11 426 名。

复制并分发 30 000 册《警察救助性别暴力受害者十项指南袖珍手册》和 5 000 册《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虐待少年儿童问题手册》，并向国家警察和司法调查局派发 4 300 册《家庭暴力、性暴力和虐待少年儿童问题法律参考手册》。

司法机关对公务员和民间社会举办了多次培训，传播公约所定原则及本国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司法事务。

公职部培训司举办了关于承认和遵守妇女权利的培训，其中特别强调检察官及其合作者应执行关于妇女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法规。培训司制定的课程包括：最佳做法手册的培训模型、执行家庭暴力法、性别问题日、暴力与法律、对妇女的侮辱和歧视、妇女与司法、法官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执法实践经验、起草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权利义务章程、加强保护和使性暴力受害者更好地得到司法救助、性暴力、对培训者进行《消除家庭暴力法实施规章》的培训、性暴力受害者、根据救助性暴力受害者的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特点制定综合培训方案讲习班、打击性暴力法律程序的关键问题以及认识和区别有关性暴力的各方面问题：得出符合这种法律解释逻辑的结论。

除上述培训之外，由于中央政府在传播公约方面举办的活动，没有举办其他培训。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7. 请提供关于巴拿马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更多详细资料，包括其在政府结构中的作用，及其在公共政策方面与其他国家机制的关系。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所有各级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政府如何评价其预算是否与其任务相符。

答复：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71 号法设立了全国妇女事务局，承担一切管理政策、法规和机构间协调的职能，以及由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厅负责的行动计划与业务。

全国妇女事务局负责此前行政上曾隶属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部以及发展部的全国妇女事务厅(DINAMU)执行的所有技术、行政和财政协定和协议。

关于新机构的预算，2009 年已将全国妇女事务厅的投资和业务费用部分调拨给了全国妇女事务局。目前正在批准 2010 年预算业务费用和投资所需的部分。全国妇女事务局获得技术批准在 2010 年执行 6 个拨款项目；目前正在增加人员以执行设立该机构的宗旨与目标。

增加人员是为满足所有技术和行政需要，以便新机构履行巴拿马妇女机会平等公共政策的任务。

例如，原全国妇女事务厅 1995 年约有 15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2009 年，全国妇女事务局现有约 40 名职员，并计划 2010 年再增加 27%。

货币单位：巴波亚

	DINAMU2008 年	INAMU2009 年	INAMU2010 年(计划)
人力配备	18 名职员	40 名职员	51 名职员
业务费用	197 262.00	435 945.00	5 288 761.00
投资	368 800.00	380 000.00	955 000.00

全国妇女事务局执行两个投资项目：传播妇女机会平等和全国消除家庭暴力计划。由 40 名职员组成的技术和行政小组被分配到行政领域；他们执行投资项目并管理两个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收容所。

全国妇女事务局的政府政策符合 2007 年全国协商所定的纲领，特别是在“加强平等，减少贫穷”任务方面。

方案和行动计划

8. 报告中提及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的制止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和促进公民和谐相处的政策。请提供关于该国家计划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包括分配给该计划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是否已制定了相关指标和有时限的目标来评估这项计划在该国所有地区的执行情况。

答复：

国家政府通过给社会投资项目划拨的资源，实施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和促进公民和谐相处的政策，以促进消除家庭暴力的行动。其目标是，救助受

到性暴力伤害者，了解有关现象以有效开展行动，通过对社区的宣传使其参与这项工作，同时促进妇女的能力建设，并使妇女掌握自身的发展和提高能力问题。

合作机构也提供了资金，如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和美洲开发银行参与了许多活动和有些方面工作，目的是贯彻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和促进公民和谐相处政策的纲领，并为之划拨经济资源。

为全国妇女事务局分配了 8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秘书和教员)，负责协调和执行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国家计划。

评价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和促进公民和谐相处政策执行情况的指标如下：

培训和宣传：

妇女、男子、少年儿童、有组织社团、社群组织和私营企业的数量。

救助和防止家庭暴力网：

接受掌握和应用第 38 号家庭暴力法培训的妇女和男子数量。

应用和掌握关于家庭暴力和虐待少年儿童的 2001 年 7 月 10 日第 38 号法：

- 培训的地方法官或市政议会成员、法院书记官人数
- 全国成立的救助和防止家庭暴力网的数量
- 获得救助和防止家庭暴力网行动救助的人数
- 救助和防止家庭暴力网的成员数量
- 加入全国成立的救助和防止家庭暴力网的机构和组织数量

面向性暴力受害者的方案：

- 司法调查局和监察部报告的举报数量
- 谋杀妇女现象(遭到配偶或前配偶、认识或陌生家庭成员谋杀的妇女数量)
- 巴拿马打击性暴力的活动(涉及性暴力的调查分析数量，关于性暴力的教育视频和手册等)

综合安全方案(PROSI)，包括：

推广和预防：

- 组织有关领导者建立合作关系和开展推广活动。
- 家庭暴力和公民和谐相处问题培训的社区推广者数量。

- 开展宣传的地方辖区数量。
- 培训的在职法律推广者数量。
- 编制分发的指南数量。
- 法律推广者资料箱的数量。
- 家庭暴力事件较多地区的社区与学校预防宣传日。
- 所有重要行动者参与的预防宣传活动数量。

救助：

- 培训的救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技术人员比例。
- 各机构救助或转给其他机构救助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人数。
- 定有并执行家庭暴力受害者与侵害人综合救助法律规章的机构数量与类型，投入运作的自我改进小组。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了多少个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案件。并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同一期间，有多少暴力侵害妇女的人被起诉和受到惩罚。请列出统计资料，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每一年有多少妇女因为家庭暴力而被谋杀。报告提及一个项目，其目的是建立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统计数字的单一数据登记系统。请提供资料说明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厅和审计总署的统计普查局拟订这个项目的情况。

答复：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统计，巴拿马市专门检察院接到 17 067 项暴力侵害妇女、1 198 项侵害女童的报案。

内政与司法部组织机构中，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471 号行政令设立了全国统一犯罪统计机制(SIEC)，在审计总署和其他国家机构的配合下，登记关于性暴力的最新统计数据。

巴拿马国家警察设有家庭暴力警务科和警务调查处，也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库。

监察部

受害者救助中心

2004 年至 2006 年按性别分列的家庭暴力报案数量

巴拿马共和国司法技术警察记录的犯罪

月份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	84	128	205
2 月	101	96	144
3 月	108	144	169
4 月	97	120	166
5 月	106	97	165
6 月	129	131	148
7 月	130	113	138
8 月	119	139	138
9 月	97	135	129
10 月	98	138	129
11 月	84	151	97
12 月	75	121	70
共计	1 228	1 513	1 698

1997 年至 2006 年，巴拿马

犯罪	共计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家庭暴力	11 041	35	876	911	824	1 164	1 920	1 874	1 623	1 811

来源：犯罪统计分析处根据各局、处、科提供的资料编制。

2000 年至 2006 年巴拿马谋杀妇女罪研究报告显示，2000 年至 2006 年巴拿马登记了 2 362 起谋杀罪，其中 221 起为谋杀妇女罪，占总数的 9.36%，具体情况见下表。

2000 年至 2006 年谋杀妇女罪

年份	谋杀妇女罪起数
2000	29
2001	22

年份	谋杀妇女罪起数
2002	42
2003	29
2004	24
2005	35
2006	40
共计	221

来源：2000 年至 2006 年巴拿马谋杀妇女罪研究报告。

由于各个统计机构编制的统计表有不同的标准、内容和形式，因此很难掌握谋杀妇女的情况。因为存在许多缺陷，很多非隐秘谋杀妇女罪行最后被作为不了解、不掌握具体情况、没有资料或没有充足资料处理。

关于本国的统一资料记录制度，目前正在与国家统计普查所 (INEC) 进行协调，确保所有国家统计中反映出性别观点。

在性暴力问题方面还采取了重要举措，以便将各机构有关这个问题的分散数据结合起来。为此，2009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巴拿马性暴力观察站”的协议，该观察站为巴拿马共和国维护人民权益署下设机构。根据这项协议，下列机构的代表共同组成观察站：司法机关、总检察院、维护人民权益署、内政司法部、社会发展部、卫生部、教育部、劳动和劳动力发展、经济财政部、全国妇女事务局和审计总署。

10. 报告提及“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促进公民和谐相处国家计划”，该计划有五个核心领域，包括预防、救助和康复，并包括关于加强地方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的地方一级方案。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旨在把地方网络扩大到该国所有地区（包括土著地区和最贫穷地区）以及提供收容的计划。并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地方一级有多少妇女和女孩获益于这些保护措施。

答复：

内政司法部指定设立了下属部门的机会平等联络人与办公室，这些人负责在机构的计划、方案、规章与法律中横向贯彻两性平等、防止性暴力和残疾等问题。扩大地方防止家庭暴力网络的背景包括下列行动：

(a) 1994 年将家庭暴力问题定为国家政策，口号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

(b) 《班比托第三协定》将妇女与发展计划的要求定为公共政策，并推动在各国家机构设立妇女问题办公室。

- (c) 1998 年启动联合国系统发起的“生活不遭受暴力是你的权利”运动，推动了打击家庭暴力。这项运动在巴拿马一直开展到 2001 年。
- (d) 1999 年《性与生殖健康国家计划》，制定了打击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行动。
- (e) 2000 年设立促进机会平等政府机制网络。
- (f) 2001 年设立国家性别问题培训机制(SNCG)。
- (g) 2002 年设立“编制和使用统计信息的公共与民间机构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统计网络”(2002 年 11 月 13 日)。
- (h) 2002 年设立巴拿马性别办法指标系统。
- (i) 2002 年至 2006 年，制定妇女机会平等计划(PIOM II 2002-2006)。
- (j) 2004 年制定巴拿马扶助老年人国家政策——“建立惠益所有年龄的社会”以及国家少年儿童战略计划。

在此过程中制定了“加强地方对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的管理”方案，支持地方管理举措，认为地方一级的行动对执行救助和防止暴力方案更有比较优势。

这项举措设立了地方打击家庭暴力网络，制定和执行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的地方计划，通过政府、非政府和社群机构，综合解决这一现象的复杂问题。

地方网络由卫生、司法、行政司法、教育和民间社会各界组成，技术上得到全国妇女事务局的支持，目标是建立防止和救助性暴力的地方模式。

地方计划的优先工作重点是受家庭暴力影响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同时也通过卫生部门，对侵害者采取行动。这种安排是通过政府、非政府和社群各方面的工作，有组织地采取协商一致的应对办法。

启动实施这项计划之后，该模式成为对家庭暴力的有效应对办法；采取这种模式的市镇有：巴拿马(Juan Díaz)、圣米格利、贝拉瓜斯省 Soná 首府和行政区(首府辖区)，这些是试点市镇，首先启动该项目，以便在全国其他行政区和市镇推广类似举措。

防止和救助家庭暴力地方网络

1995 年至 2008 年

年份	行政区	省份	备注
1995	Juan Díaz	巴拿马	
1996	Pocrí	洛斯·桑托斯	同年在 Soná 行政区(贝拉瓜斯省)、Portobello 行政区(科隆省)、La Pintada 行政区(奇里基

年份	行政区	省份	备注
			省)和西巴拿马(巴拿马省)开展了行动。 还制定了救助和防止家庭暴力以及团结共处方式机构计划：“二十一世纪市镇安全社区”，1996年至1998年，卫生部。
2002	San Miguelito Soná	巴拿马 贝拉瓜斯	
2006	Chepo 和 Chorrera	巴拿马	
2007	Arraiján	巴拿马	
	Colón	科隆	
	Las Minas	埃雷拉	
	洛斯塔布拉斯	洛斯·桑托斯	
2008	David	奇里基	
	Ngobe Buglé特区、 Nole Duima、Mironó 和 Besikó	Ngobe Buglé特区	

来源：全国妇女事务局，2009年。

Soná 地方网络设有家庭暴力综合救助中心，提供引导、社会和法律咨询服务；该中心称为“支持促进和平文化公民和谐相处中心”，成立于2005年11月23日，国家通过社会发展部、总检察院和 Soná 市政府，为中心的建设确定和提供必要资源。

打击家庭暴力网在“支持促进和平文化公民和谐相处中心”(SONARE)开展行动，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间开展了许多活动，包括救助和引导了 Soná 行政区大约 1 500 名家庭暴力受害者，其中妇女占 60%，男子占 40%。中心的目标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通过综合的引导、咨询和救助服务。

“新生活收容所”的主要目标是，为遭受家庭暴力和威胁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临时收容。上述综合救助由一个多学科小组提供(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该收容所设于巴拿马市。

2005年以来，新生活收容所由社会发展部附属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管理。2006年起，社会发展部负责收容所的管理和运作，为之配备心理、社会工作、咨询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技术人员。2006年以来，收容所救助了 300 名妇女及其子女，包括 283 名女童和 242 名男童。此外，1994年至2002年，新生活收容所管理的救助受虐待妇女中心(CAMM)收容了 546 名妇女。2003年第一季度收容了 68 人。

奇里基省也设有“年轻妇女之家”收容所，目的是救助受到家庭暴力的妇女，作为机构对需要综合救助服务人口的解决办法；目前收容所正在开展组织和装备工作，以便能妥善接受用户。

11. 请具体说明婚内强奸是否构成犯罪。如果不是，政府是否有计划将其定作为一种罪行？

答复：

是，巴拿马共和国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根据刑法（《刑法》第 171 条）定罪的刑事强奸类型进行处罚。《刑法》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婚内强奸属于犯罪，但第 171 条称：“以暴力或恐吓与任一性别的人用生殖器发生性交，处以 5 至 10 年徒刑。”后来还规定，有加重情节的处以 8 至 12 年徒刑。也就是说，强奸者以身体暴力或恐吓与其配偶发生性交，应作为婚内强奸处罚。

贩运和对妇女的性剥削

12. 本报告指出，近几年来第一次设法调查与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活动营利相关的各种因素、其根本原因和所造成的影响，并分析参与此种活动的人的活动方式。然而，报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这些研究的结果。请提供资料说明对妇女、女孩和青少年进行商业剥削和性剥削（包括通过贩运进行的剥削）的情况、其发生率、原因和后果。并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执行的任何项目或措施。

答复：

关于对这个问题采取的方案和措施如下：

巴拿马已采取各种行动打击商业性剥削，其中最重要的是颁布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16 号法，根据国际法的最低限度内容，修订和建立刑事犯罪类别，对各种形式和方式的商业性剥削做出适当刑事定罪。该法还制定了防止这一社会祸害的政策，并规定设立一个跨机构委员会，称为“全国防止性剥削罪委员会（CONAPREDES）”。

依照法律规定，全国防止性剥削罪委员会是上述打击这一祸害公共政策的领导机构，制定了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期的全国防止性剥削罪委员会首个全国计划。

该计划有四个主要目标：

防止对未成年人的商业性剥削问题。

救助和保护受害者，使其恢复充分享受所有权利。

惩罚应对剥削负责者。

加强 CONAPREDES，作为领导全国开展这些行动的国家机构。

巴拿马政府在 2008 年贩运人口报告中指出：“防止贩运人口的努力得到加强，以前给外国妇女发放的“娱乐女优签证”类别已被政府叫停，这是 2008 年 8 月生效的一套移民改革的一部分。虽然外国妇女仍然可以申请娱乐业签证，政府加强了防止贩运人口的努力，建立了申请此类签证的业务登记册，并对发放签证制定了更严格的条件。2008 年，开展了宣传活动，并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防止贩卖人口项目。为减少对商业性行动的需求，政府展开媒体宣传，告诫商业性剥削是应受到起诉的罪行。

在起诉和处罚方面，具体制定了调查、起诉和处罚此类罪行的最佳处理办法。编制了公安人员、法官和检察官业务手册，以便有效开展打击工作并取得最佳成果。

这方面的国内法框架是 2004 年第 16 号法和 2007 年第 14 号法，该法通过了现行《刑法》。巴拿马定有“防止和消除对少年儿童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

CONAPREDES 在总检察长的领导下，颁布了 2008 年-2010 年期间“防止和消除对少年儿童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还有一项文件为《举报对少年儿童商业性剥削罪行指南》。

13. 报告提及对与贩运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相关的罪行进行惩罚的不同规定。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多少人因为这些罪行而受到起诉和被判刑，有多少妇女声称曾被贩运和遭受性剥削。并请具体说明，正在作出何种努力，使妇女和女孩认识到举报人口贩运和利用卖淫活动营利的行为的重要性。

答复：

总检察院通过社会统计局告知我们，2007 年有 1 起性贩运起诉案，属于猥亵和侵犯性自由罪类别。

为防止贩运人口和商业性剥削，开展了防止商业性剥削的宣传活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也通过海报和电视广告，参与了防止贩运罪。

在巴拿马国家政府通过全国少年儿童和家庭办公厅推行的少年儿童商业性剥削问题举措中，制定了如下一系列项目和方案：

中美洲、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促进防止和消除对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剥削项目，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

在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所做的促进防止和消除对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剥削研究，2009 年完成。

在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下，签署家庭研究培训中心协议，制定了行动方案——“救助托库门、‘12 月 24 日’和 las Mañanitas

辖区受到商业性剥削的少年儿童”。该方案救助了第一期方案确定的大约 40 名少年儿童, 为其提供综合救助 (跟踪监测使其不辍学和予以关心帮助)。方案与其他国际机构和“希望之家”进行协调, 与社会发展部建立合作关系, 并得到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社会发展部通过全国少年儿童和家庭办公厅, 以下列行动监测商业性剥削受害者的嫌疑举报:

促进专门检察院、司法调查局、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和“希望之家”等私人组织共同参与, 交流基准信息(指标)和加强干预行动;

参加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打击对少年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

关于对少年儿童进行宣传的活动, 目前正在通过 SENIAF 实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商业性剥削项目”, 目的是促进消除和减少造成和容易引发本国少年儿童受到商业性剥削的个人、家庭、社群和社会机构的风险因素。

14. 委员会在 1999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对参与卖淫活动的巴拿马妇女受到歧视性待遇, 尤其是对于妓女被强奸后很难寻求法律补救, 表示关切。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作出了任何努力或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这些困难。此外, 请具体说明是否为此设立了任何专门机构。

答复:

巴拿马司法权依照平等和包容的原则, 制定了将性别观点横向贯彻到所有各级的任务, 开展了进行宣传和认识等行动, 使寻求司法系统救助的妇女不受到任何类型的歧视。在这方面,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806 号法令设立了获得司法救助和性别问题处, 该部门负责协调和建立在司法系统获得救助的政策, 使权利容易受到损害者切实能得到司法救助。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

15. 该报告说, 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第 4 号法规定, 政府必须保证各类自治、半自治机构和其他政府实体的部长、副部长和局长中, 女性的比例不低于 30%。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为执行第 4 号法采取了何种措施。并请提供资料说明, 按照委员会过去的建议为鼓励妇女参政、担任决策职位和参与公共生活所展开的任何运动或培训方案。

答复:

举行透明的大选, 再次巩固了巴拿马的民主; 选举尊重民意, 依照我国政治宪法所定比例代表制和选举法, 承认合法得到多数投票者的胜利。

巴拿马共和国于 1992 年首次出现妇女运动(政党妇女论坛)，争取选举法制定保障妇女积极参政的法规。

也就是说, 制定法规保障妇女必须参与政党内部活动，提名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和作为政党参加民选职务的候选人。

这项法律提案称为“配额制”、“妇女参政最低比例”或“平等权利行动”，最终在 1997 年选举改革中被接受。

妇女参与内部选举职务和民选职务的法规如下：

1. 1997 年选举改革

1997 年 7 月 14 日第 22 号法通过了《选举法改革》，首次在我国法律中增加了妇女参与、配额制或平等权利内容。

特别是 1997 年规定，在政党内部选举中，参选党内职务或民选职务提名的候选人至少要有 30%为妇女。

但前项规定的效力被后来增加的另一条法规抵消，即“如妇女参与比例达不到上述法规所定数字，政党可用其他有意竞争各项选举职务的党员补足”。

应指出，承认 30%最低限额的效力被抵消，因为这次选举法改革中没有规定，何种机制或派别内部哪一权威机构负责制定标准，用以客观评价妇女的参与没有达到法规所定的最低比例。

1997 年《选举法改革》的另一个内容是，还首次建立了国家对政党和独立候选人的直接补贴(公共拨款)。

关于妇女参与问题，确定政党所得国家年度补贴数额的 25%用于培训，其中 10%必须用于对女性的培训。

1999 年大选：共竞选 763 个主要职务和 910 候补职务，分列如下：

	主要职务	候补
总统：	01	02
议员：	71	142
市长：	75	150
辖区代表：	589	589
市政委员：	7	7
中美洲议会议员	20	20

各政党和自由提名提出并被接受的主要职务和候补职务提名共有 10 057 个。

总共 10 057 个提名中, 4 670 个是主要职务提名, 其中提名的妇女总数仅为 626 个, 即仅占 13%。

5 387 个候补职务提名中, 妇女为 1 022 个, 占 19%。通过比较得出, 81%的选举职务是男性提名。

1999 年 5 月 2 日大选按职务分类的女性提名分列如下:

	主要职务	候补
总统:	01	01
女议员:	90	299
女市长:	49	143
女辖区代表:	464	555
女市政委员:	01	01
中美洲议会女议员:	21	23

1999 年 5 月 2 日大选选票统计结果, 女性获胜情况如下:

	主要职务	候补
总统:	01	00
女议员:	07	26
女市长:	10	24
女辖区代表:	61	77
女市政委员:	01	01
中美洲议会女议员:	05	08

总之, 1999 年有女性提名的总共 763 个主要职务中, 有 85 为女性赢得。这次选举的 910 个候补职务中, 只有 136 为女性赢得。

因此, 1999 获胜职务中, 主要职务有 11%为妇女, 89%为男子。候补职务有 15%为妇女, 85%为男子。

但值得一提的是, 在这些妇女获胜的微弱数字中, 民选的最高职务正是为一名妇女赢得, 这在巴拿马共和国是史无前例的。

2. 2002 年选举改革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60 号法再次通过了《选举法改革》。

关于妇女参与问题的法规, 与 1997 年来的现行法规保持不变, 因此后面将讲到 2004 年 5 月 2 日选举的做法情况。

2004 年大选：共竞选 800 个主要职务和 954 个候补职务，分列如下：

	主要职务	候补
总统：	01	02
议员：	78	156
市长：	75	150
辖区代表：	619	619
市政委员：	7	7
中美洲议会议员：	20	20

各政党和自由提名提出并被选举法院接受的主要职务和候补职务提名共有 12 124 个。

在这个总数中，5 561 个是主要职务提名，其中提名的妇女总数仅为 746 个，即占这些提名的 13.41%。

6 563 个候补职务提名中，妇女为 1 163 个，占这些提名的 17.72%。

被提名并实际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4 年 5 月 2 日大选的女性分列如下：

	主要职务	候补
总统：	0	01
女议员：	74	233
女市长：	77	
女辖区代表：	565	709
女市政委员：	5	
中美洲议会女议员：	25	32

2004 年 5 月 2 日大选女性获胜情况如下：

	主要职务	候补
总统：	0	0
女议员：	12	34
女市长：	7	32
女辖区代表：	61	86
女市政委员：	0	01
中美洲议会女议员：	06	04

总之，1999 年有女性提名的总共 800 个主要职务中，有 86 为女性赢得；即女性占民选主要职务的 10.75%。

这次选举的 954 个候补职务，只有 157 个为女性获胜，即女性占候补职务的 16.45%。

3. 2006 年选举改革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60 号法通过《选举法改革》，即现行《选举法》。

该法规定，参选党内职务或民选职务提名的候选人至少要有 30% 为妇女；在 25% 的补贴中，各政党必须保证最少 10% 专门用于开展对女性的培训活动。

2006 年改革对有关问题增加的新内容为：

a. - 第 237 条首次规定，“各政党必须在最终公布结果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选举法院呈报党内初选的结果以及参选党员的数量和比例；选举法院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在《选举公报》中刊登”。

评注：上述条款与新选举法第 92 条相一致，规定各政党必须设立党内权威机构，负责领导党内选举进程。该条款还规定，必须制定党内哪个权威机关负责判决提出的异议，以及先在党内用尽哪些机构才能向选举法院上诉。因此推定，在政党向选举法院呈报选举结果时，党内提出的异议已得到适当解决。这不妨碍受到判决影响的党员在用尽党内途径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选举法院上诉。

b. - 第 239 条第 3 款规定，“如经党内妇女事务处核证，妇女参与比例低于本法所定比例，各政党可用其他有意竞选各项职务的人员补足”。

评注：可以看到，这里终于规定由哪个党内机构审查和核证女性提名没有达到规定的最低比例。从法规的表述还明显看出，每个尚未采取此项工作的政党必须通过章程设立“妇女事务处”。另外，该“妇女事务处”承担的职能是，确保召集党员参与和参选规则应做到平等。

16. 报告还提及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6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了“至少应留出 10% 的上述资金用于培训妇女”这一义务。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是否履行了这项义务，其结果如何。

答复：

改革《选举法》的 1997 年 7 月 14 日第 22 号法首次设立了对政党和独立候选人的国家补贴。

补贴形式对满足选举前需要、接受审计和选举法院监测都是适当和平衡的。

该法规的选举后补贴分 5 年拨发，即两届选举之间的期间，以减少对公共财政的影响。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60 号法后来通过的选举法改革，重新调整了关于选举前和选举后公共拨款的条款。

目前在巴拿马共和国生效的新法规所定公共拨款如下：

对延续的政党将拨发固定的 20%等额拨款。

根据在所有类型(职务类型)选举中获得的选票,对延续的政党增加拨款。也就是说,总统、议员、市长和辖区代表选举中所得选票都计算在内。

关于妇女培训,公共拨款的法规强调进行公民-选举教育,重点是民主教育、法制的重要性、民主社会民选当局应发挥的作用、各党派关于国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治理原则与方案以及培训。

规定每年拨款最少 25%要用于培训,其中最少 10%专门用于培训妇女的活动。选举法院将按规定控制、审查和审计公共拨款的管理情况,以确保拨款的有效使用。

党派	参加者总数	男性	女性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民主革命党	15 791	7 651	8 140	48%	52%
团结党	7 150	4 170	2 980	58%	42%
民族自由党	917	213	704	23%	77%
爱国联盟	24 396	13 362	11 034	55%	45%
巴拿马主义党	5 152	2 940	2 212	57%	43%
民主改革党	8 319	5 342	2 977	64%	36%
人民党	1 787	1 186	601	66%	34%
全国自由共和运动	499	372	127	75%	25%

备注:汇编的数据包括各政治派别开展的培训,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即第二个五年期。

教育与陈规定型观念

17. 报告指出,尽管巴拿马的在校大学生中女生占多数,但对大多数女生所选课程进行的分析表明,仍然有一些文化上的限制阻碍女生选择某些非传统专业。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这些专业以及政府为消除教育领域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

目前比较难以确定有关参数,以界定与女生选修专业有关的大学传统和非传统专业。在巴拿马,女生在选修大学专业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文化上的限制可能起些作用,因而出现这种情况。如今,有些巴拿马人仍然认为大学专为男子而设,但持这种观念的人会逐步减少。随着越来越多的女生选修传统上被视为男生的专业,人们会明白现在没有这种限制。

2005 年,巴拿马有 4 所公立大学和 26 所私立大学的在校生资料。女生占 61%,男女生比例平均为 63:100。在这 26 所大学中,只有 4 所大学男生较多,1 所是公立大学,其余为私立大学。在这 3 所私立大学,在校生均不到 200 人。

巴拿马技术大学是公立大学，男生多于女生，男女生比例为 228:100。在 27 个学士学位中，只有 3 个学位的男女生比例为 100:100(或少于 100)。在其余学位中，男女生比例为 120 至 2 850:100。

虽然资料有限，为了进行对比，对 2000 年的在校生情况进行了分析。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63%，因此男女生的比例为 59:100。

2000 年巴拿马技术大学的男女生比例为 230:100。在 14 个学位中，只有 3 个学位的男女生比例低于 100。2000 年至 2005 年，5 个学位中的男女生比例缩小，尽管男生就学率仍远远高于女生。这些专业是：土木工程、电子技术、电子学技术、工业工程和机械工程。

以上简要分析显示，选修从前被视为男生专业的女生趋于增多，尽管她们仍有些胆怯。

18. 报告第 129 段指出，根据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协会提交的报告，在初等、中等和大学教育中，获得奖学金的女性均多于男性。请提供详细资料，按学科和地区(农村和城市)分列女性获得奖学金的情况。

答复：

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协会指出，1994 年至 2006 年，75 699 名城市妇女和 66 727 名农村妇女获得奖学金，分别占 53%和 47%。

巴拿马国授予一系列大学奖学金的专业显示，更多女生选修行政管理和法律，占 32%；建筑、工程和技术占 17%；经济学、社会学和医学占 17%；粮食占 17%。

在行政管理专业，奖学金涉及企业管理、会计和法律专业。这些领域涉及服务经济，这是我国最繁荣的经济领域。我们收到的国际赠款(主要来自西班牙和智利)集中在公共管理和旅游等领域。

但人类资源培训和开发协会应制订下列行动，如制订关于针对女生的国家和国际奖学金年度预报。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巴拿马少女怀孕的情况及其如何影响对女童的教育。请提供资料说明支持怀孕少女或年轻母亲继续学业的情况，包括关于参加这些方案的年轻母亲统计数据。在这方面，报告提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第 29 号法律，该法律保障怀孕少女的健康和学业。请具体说明是否有和有哪些保证切实执行这项法律的监督机制。

答复：

教育部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通过人口教育和人类发展厅制订多项方案，旨在防止不适当怀孕。

根据第 29 号法，报告少女怀孕情况的每个学校都有义务保证通过一个单元系统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怀孕学生继续学业。希望列入每个学校统计资料的学生获得下表所示的支持。

确保执行该法的各个监督机制

应在校长一级监督怀孕学生的进步情况，但必须在最高一级建立此种监督机制，以便进行综合记录，了解完成学年课程的怀孕学生人数。

关于少女怀孕，2005-2008 年列入学校统计数据的怀孕学生情况如下：

为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继续学业提供支持

教育部

国家教育规划局

统计局

表 1

按教育水平和地区分列怀孕学生

2005-2008 学年

	2005	2006	2007	2008
小学				
城市	1	6	3	7
农村	10	14	25	21
土著		11	16	17
初中				
城市	257	440	497	506
农村	80	127	147	171
土著	16	23	51	56
中学				
城市	511	232	238	270
农村	84	6	11	13
土著	7	1	1	1

卫生部随后提供所述时期怀孕少女生育的资料。请注意这些资料包括上学和未上学女生的生育数据。

表 2

2005-2008 年按年龄和卫生省列出的 10 至 19 岁少女母亲的生育情况

卫生省/县	2005	2006	2007	2008
共计	12 268	12 500	12 887	13 374
博卡斯·德尔托罗	1 026	1 032	1 046	1 102
科克莱	815	864	836	816
科隆	1 029	968	1 022	1 090
奇里基	1 554	1 578	1 599	1 711
达连	392	370	374	367
埃雷拉	300	289	273	283
洛斯·桑托斯	216	216	186	184
巴拿马	5 116	5 302	5 444	5 696
东巴拿马	381	457	441	466
西巴拿马	1 205	1 167	1 237	1 414
大都会	1 680	1 786	1 825	1 942
圣米格利托	1 850	1 892	1 941	1 874
贝拉瓜斯	797	792	836	771
Kuna Yala 特区	248	235	244	222
Ngobe-Buglé 特区	775	854	1 027	1 132

来源：根据《重要统计数据》提供的数据，国家统计和普查协会，共和国总主计长。

就业

20. 报告指出 72.7% 的非在业人口是女性。报告还称，就业妇女主要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家政、制造、旅馆和餐馆以及教育。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有何计划来降低妇女的高失业率。并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公营和私营部门从事同样工作的妇女和男子的薪酬情况。还请提供关于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的各种活动和工作条件的详细资料。

答复：

劳动与发展部对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敏感，因此就业总局接纳西班牙国际合作署通过职业培训和就业安置方案提供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为期二个月。

该顾问的工作包括重启两性平等委员会的工作，举行最高级别的机构研讨会，内容涉及将两性平等观念作为“劳动与发展部议程主轴”纳入主流。参加研讨会的有全国妇女协会、妇女经济署和监察员办公室制止暴力行为中心。

研讨会之后，根据 2008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社会发展部和劳动与发展部之间合作协定》所载的目标，着手建立劳动与发展部两性平等办公室，旨在“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促进社会发展部和劳动与发展部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经济主流，推动公共部门各机构的工作，通过在劳动与发展部内建立两性平等与工作办公室，执行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第 4 号法，并开展活动，旨在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劳动与发展部各项活动、方案和项目的工作制度化”。

因此，各方承诺共同努力，防止并减少社会中的歧视现象，并采取措施确保让巴拿马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程。

关于妇女薪酬，我们曾报告虽然男女薪酬极为不平等，但应强调指出，平均薪酬有所增加，政府考虑到两性平等政策，一直努力缩小这一差距。

应着重指出，2008 年至今，巴拿马政府雇用了更多的妇女(104 526 名男子，106 138 名妇女)，妇女职位增加了 6 076 个。表 411-13(按性别和省份分列的共和国 15 岁以上在业人口的就业条件和职业类别(家庭调查，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明确显示了这一点。

私营部门的情况恰恰相反，男子就业人数远远高于妇女，分别为 446 519 人和 178 892 人。

在此方面，应阐明巴拿马近年来男子就业人数和薪酬明显增加，因为建筑部门增长迅速，增加了就业机会，通常是男子的就业机会(很少妇女在建筑部门工作)，因此按性别和薪酬分列的男女就业情况的差距加大。

此外，建筑部门的工会达成一项集体协定，据此建筑部门的薪酬远高于最低薪酬，这促使男女薪酬的差距扩大。另一方面，还应强调指出，在妇女主要集中的贸易和服务部门，通常支付法定最低薪酬，这也促使男女薪酬的差距扩大。表 441-10(按性别、地区、省份、就业条件和职业类别分列的共和国 15 岁以上的在业人口情况(家庭调查，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明确显示了这一点。

本表显示，建筑部门男女就业人数分别为 134 202 人和 3 622 人，由此可见在建筑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远低于男子。

21. 报告第 135 段提及为消除就业中对妇女的歧视已采取的各种行动。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行动及其影响。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劳工部两性平等与工作委员会为加强工作地点两性平等主流化的体制能力而展开的活动，包括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职能、结构和活动的资料。

答复：

两性平等与工作委员会由 2 名干事组成，分别来自工作与劳动发展部的不同部门。全国妇女协会和妇女经济署方案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自委员会 2007 年 3 月设立以来，促成社会发展部同工作和劳动发展部于 2008 年 4 月达成协议，其目标包括设立两性平等与工作办公室。

此外，该委员会拟订多项行动，以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的体制能力。这些行动包括：

- (1) 提高认识和反思两性不平等是人类发展障碍日活动，以及促进该部不同部门男女主管和工作人员了解并落实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工作主流；
- (2) 统计部门人员参加关于两性平等统计数据的区域讨论会；
- (3) 预算局人员参加“在实际编制预算中促进两性平等”等讨论会和经济、两性平等与发展特别进修课程。

与工会成员举行讨论会，以便在集体协定中纳入女工会成员的需要。

首先处理家政工作问题，举行一次论坛，并开展家庭雇工日活动。

22. 报告指出，虽然巴拿马没有具体针对性骚扰的法律，但有惩罚此种行为的法律。请具体说明政府是否计划把工作地点的性骚扰定为罪行。

答复：

巴拿马根据“通过《刑法》”的 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14 号法第 175 条规定，确定滥用职权的严重性骚扰行为应受到惩罚。

该条内容如下：

“第 175 条

凡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应被处以 1 至 3 年监禁，或同等时间按日计算的罚款或周末监禁。

下列情况监禁时间将增至 2 至 4 年：

[1... ...]

2. 滥用职权。”

保健

23.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深切关注巴拿马妇女的生殖健康，以及妇女在被强奸致孕的情况下行使堕胎权方面显然倒退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向被强奸致孕的巴拿马妇女提供寻求终止妊娠的机会。请提供详尽具体资料，说明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并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有多少

被强奸致孕的妇女堕胎，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提高受害者对在性侵犯和其他侵犯后寻求医疗护理并举报此种罪行的重要性的认识。

答复：

关于强奸至孕，《刑法》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不适用上述条款规定的惩罚：如果在本人同意下进行堕胎，以终止强奸导致的怀孕，须经审前程序适当证明”。

关于申请终止强奸所致怀孕，卫生总局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司 2008 年收到 17 份终止怀孕的申请，无一被记为强奸所致怀孕。2009 年已收到 11 份终止怀孕的申请，其中 2 个是强奸所致怀孕。

关于采取措施提高受害人对接受医疗服务和被侵犯后提出控诉重要性的认识，卫生部目前没有相关方案。

24. 报告提及少女健康问题，称 29.1% 的怀孕少女获得产前护理。请说明为何这一比例如此低，以及政府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提高获得产前护理的怀孕少女比例。

答复：

政府通过实施青少年综合保健方案，促进青少年健康，即：

1. 2005-2009 年度保健政策和战略
2. 2006 年全国青少年综合保健方案的技术和行政规则
3. 2006 年巴拿马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生殖健康指南
4. 青少年(10 岁至 19 岁)综合保健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汇编，重点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5. 全面关注遭受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指南
6. 2009 年青少年和青年综合保健服务管理工具(正在进行中)
7. 全国儿童和青少年保健计划

25. 报告提及《2005 年巴拿马妇女健康情况报告》，其中列举了妇女的五个主要死亡原因：上呼吸道感染、流感、皮肤或皮下组织感染、痢疾和泌尿系统疾病。请解释是否进行过任何流行病评估，对这五个死因的原因进行分析，以及其中是否有任何死因与妇女的生活环境或工作活动相关。并请提供按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列的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妇女其他死因的统计资料。还请提供关于老年妇女获得医疗服务情况的资料。

答复：

2008 年妇女死因统计数据如下。卫生部未进行流行病研究，以分析这些死因。

2008 年巴拿马共和国妇女十大死因

死因 ¹	妇女	
	数目	比率 ²
共计	6 246	371.0
恶性肿瘤	1 138	67.6
事故、自残、攻击和其它暴力行为	306	18.2
缺血性心脏病	641	38.1
脑血管疾病	649	38.5
糖尿病	477	28.3
其它心脏疾病	367	21.8
肺炎	283	16.8
下呼吸道慢性疾病	224	13.3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103	6.1
产期某些状况	133	7.9
其它原因	1 925	114.3

注：肿瘤已经分类；循环系统疾病是主要死因。

¹ 根据《国际疾病分类》(ICD-10)80 类病因的死亡率一览表。

² 根据人口估计数按 100 000 名妇女计算。

来源：分析《重要统计数据》(DEC. CGR)数据库。

关于妇女获得保健服务，巴拿马有 918 个保健设施，其中 817 个隶属卫生部。在这些保健设施中，有 25 个医院、193 个保健中心、112 个次级保健中心和 467 个医疗站。保健服务覆盖全国，有社保者和无社保者均有充分机会获得保健服务。此外，孕妇和儿童方案受益者享受免费保健服务。94.2%的妇女在分娩时得到合格医务人员的护理。但即使保健服务覆盖全国，贫穷妇女、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在获得这些服务方面遇到巨大的教育和文化障碍。许多妇女，特别是贫穷和受排斥的妇女，因家务和照料子女而无暇关注自己的健康，这是家长式家庭模式的后果，这种模式基于男尊女卑的关系，男子控制家庭资源，致使妇女很难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接受教育、就业和赚取收入，从而助长了贫穷的恶性循环。社会上对妇女在家中实力的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即当爹又当娘，在许多情况下她们因被伴侣抛弃而成为户主，必须养家糊口，并处理心理和情感问题，因此有时忽略自己的健康，疏于照料自己。

2008 年向妇女提供门诊服务总数的统计数据如下。

卫生部

保健规划局

保健记录和统计处

2008 年按门诊类别分列向巴拿马共和国妇女提供的门诊总数

保健区	门诊总数 ¹	门诊类别	
		保健	死亡率
全国	2 036 634	871 793	1 164 841
博卡斯·德尔托罗	58 444	29 045	29 399
科克莱	203 866	95 493	108 373
科隆	153 570	67 286	86 284
奇里基	256 687	84 234	172 453
达连	83 749	34 673	49 076
埃雷拉	186 514	40 209	146 305
洛斯·桑托斯	122 224	30 857	91 367
东巴拿马	92 508	42 614	49 894
西巴拿马	267 859	143 146	124 713
巴拿马城	344 689	172 497	172 192
圣米格利托	266 524	131 739	134 785
贝拉瓜斯	259 958	85 966	173 992
Kuna Yala 特区	62 609	24 627	37 982
Ngobe Bugle 特区	218 141	104 494	113 647

来源：卫生部保健规划局保健记录和统计处。

26. 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目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的比例。请提供关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和女孩的统计数据和最新资料，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为解决这个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加强非政府组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网络的情况以及组织和发展旨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宗教网络的情况，报告中提及这一网络，将其作为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一项举措。

答复：

目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的比例是 10.9 (见所附表格)。

目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的比例

通巴拿马共和国

卫生部

保健规划局

流行病处

2008 年妇女患艾滋病的情况^P

年度	数目	比例 ¹
2008	183	10.9

¹ 根据人口估计数，每 100,000 名妇女的比例。

^P 初步资料。

来源：流行病处 / 统计科，FdeM/2009 年 7 月。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死亡人数和传播方式统计数据如下。

2008 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艾滋病病例	死亡总人数	传播方式	
2 489	1 651	性传播：	
		异性	1 685
		血液传播：	
		输血	14
		药物静脉注射	12
		围产期	158
		不详	620

来源：卫生部保健局全国防治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政府为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中年妇女综合保健方案技术管理和程序规则。
2.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综合护理标准。
3. 巴拿马防止母婴垂直感染艾滋病毒和梅毒全国多部门规划，旨在 2014 年将母婴垂直传播艾滋病毒的比例降低一半(从 14%降至 7%)。
4. 指南：
 - a. 话说艾滋病

- b. 巴拿马艾滋病患者证明
 - c. 存放避孕套指南
 - d. 定向方法指南
 - e. 工作中接触艾滋病管理指南
 - f. 防治性传播疾病方案执行手册
 - g. 先天性梅毒监测标准
 - h. 艾滋病/性传播疾病多部门战略计划
- 关于宗教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网络，艾滋病问题宗教科参与全国所有基督教活动，旨在制订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
 - 同样，还建立了艾滋病战略联盟，15 个以上非政府组织就预防艾滋病开展工作。
 - 2008 年 1 月 22 日，根据行政命令建立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委员会，共有公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 16 名代表参加，旨在促进，支持和协调公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企业采取的跨部门全方位行动，以在巴拿马共和国防止和控制流行的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27. 报告第 152 段提及巴拿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总生育率从 1990-1999 年的 2.7 下降到 2004 年的 2.43。请提供按年龄分列的报告所述期间生育的最新统计数据。并请提供关于允许绝育的 1941 年 5 月 13 日第 48 号法律的资料，具体说明该法律的内容及其是否仍然有效。

答复：

当前生育率为 2.5。见所附法律。

总生育率

年	比率
2008	2.5

共和国指标

来源：卫生部医疗登记和保健统计司。

社会和经济惠益

28. 请提供具体的详细资料说明妇女在获得信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财务援助方面所面临的任何限制。并请说明政府是否正在采取措施以消除在这些方面存在的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

答复：

2000 年 5 月 29 日根据第 8 号法建立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局，旨在促进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发展，通过执行促进和加强这一部门的各项政策，推动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增长以及更好地分配国家收入。

通过执行针对各个经济部门的方案和项目促进这项目标，消除政治、宗教和性别歧视。但我们知道，获得信贷限于农村和土著地区，这些地区的妇女失业人口大幅增至 72.7%。

但为了降低高失业率特别是妇女失业率，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局制定了新的办法，在事关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发展方面进行国家干预，重点是建立和发展这一部门，将其作为消除贫穷的工具，支持公司文化，为最贫困者提供资金，尤其是降低高失业率，特别是妇女失业率。

为此执行多项培训方案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小额信贷方案或信贷担保，向得不到信贷的微型企业家提供支持，促进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从而消除贫穷，提高巴拿马人的生活质量。

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

29. 报告指出，几乎所有 (98.4%) 的土著人口都生活贫穷，其中 90% 处于赤贫状态。请说明政府已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和增加其就业机会。并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向土著妇女和女孩提供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何种成果。

答复：

据社会发展部提供的资料称，在其开展“走遍巴拿马”运动期间，41 852 人被扫盲，男女分别占 32.5% 和 67.5%。

下表中的统计数据按国家提供资料，以下资料涉及 15 岁至 24 岁的青年。

社会发展部**扫盲项目****“走遍巴拿马”按省列出扫盲人数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

省或特区	总数
总数	41 852
博卡斯·德尔托罗	4 054
科克莱	2 200
科隆	671
奇里基	5 974

省或特区	总数
达连	1 864
埃雷拉	3 765
洛斯·桑托斯	3 173
巴拿马	7 298
贝拉瓜斯	3 704
KUNA YALA 特区	1 312
EMBERÁ WOUNAÁN 特区	1 151
NGÄBE BUGLÉ 特区	6 686

每个地区的总人数如下：

地区	妇女	男子	总数
城市	7 141	3 169	10 310
农村	21 031	10 511	31 542
总数	28 173	13 679	41 852

国家教育规划局

统计司 2007 和 2008 学年按教育水平和地区分列的受益于发展机会网的学生

	2007 年		2008 年	
	男	女	男	女
学前				
城市	230	223	159	183
农村	807	752	2 279	2 288
土著	2 472	2 474	2 630	2 585
小学				
城市	376	357	968	888
农村	4 909	4 496	15 384	14 441
土著	13 002	12 514	16 345	15 388
初中				
城市	40	36	128	168
农村	643	654	2 404	2 400
土著	1 480	1 199	2 565	1 989

教育部收集在全国各地接受发展机会网支助的男女在校生的资料。

30. 委员会在过去的结论性意见中对 53%的妇女是文盲、其中大多数是土著妇女这一情况表示关切。请提供资料说明已进行哪些活动和采取哪些举措减少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的文盲率，并说明这些举措的结果。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教育部双语教育司的土著妇女扫盲方案的执行情况。请提供关于扫盲运动“走遍巴拿马”(Mu é vete por Panama)和发展机会网方案的更多信息。请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两项方案的成果如何。

答复：

设想在 2006-2009 年期间执行该方案。这是一项国家项目，由国家政府发起并领导实施，作为消除赤贫战略的一部分。

该方案的目标是纳入赤贫家庭，通过能力建设推动国家发展，确保教育服务、保健和营养，提高生活质量。

发展机会网覆盖国家所有赤贫乡镇，包括农村和城市特区的乡镇。

在特区 Ngäbe-Buglé、Emberá-Wounaan 和 Kuna Yala 实施的发展机会网项目已促进取得进展，旨在加强家庭的社会责任，从而降低辍学率，并促使人们利用保健服务。

直接投资于全国赤贫家庭的金额达 2 300 万巴波亚(来源：社会发展部和社保系统部，2008 年)。

31. 报告提及“与农村妇女在一起”(Contigo Mujer Rural)的项目，该项目向农村和土著社区妇女提供小额信贷。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以使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能更多地获得这些小额信贷。

答复：

巴拿马共和国第一夫人办公室制定实施“与农村妇女在一起”项目，这是为妇女自谋职业创造机会项目，旨在促进、核准和提供小额信贷和技术援助，同时进行监测和回收信贷。该项目主要针对农村贫穷社区 1 240 名土著妇女和农妇，最好是女户主。下列省份受益于该项目：贝拉瓜斯、科克莱、埃雷拉、奇里基、洛斯·桑托斯、科隆、东巴拿马、西巴拿马和 Ngäbe Buglé 特区。提供小额信贷的重点领域是：畜牧，64%；货物和服务，32%；农业 3%。2005 年至 2008 年，总额达 454 593.96 巴波亚。预计 2010 年至 2014 年，该项目将使 3 000 名妇女受益，金额共计 1 500 000.00 巴波亚。

迁徙妇女

32. 请提供资料说明巴拿马迁徙妇女和女孩在国内和国际上的情况，特别是迁徙妇女和女孩的人数和概况以及为保护迁徙妇女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

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3 号法令第八编规定保护受害人。

保护和预防措施

第 81 条：国家移民局将确保遵守巴拿马共和国各项规则，防止和制止贩卖和贩运移民者的罪行。

在行使职责时，将协助防止和制止非法活动，如绑架、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洗钱和相关罪行、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武器和爆炸物和用于非法目的的两用货物，以及非法拥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82 条：与主管当局协调，建立贩卖人口受害人护理所，全面护理合法和非法移民者，他们是与贩卖和(或)贩运移民者有关罪行的见证人或受害人，特别是未成年人……

第 83 条：全国移民局将促进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1. 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防止人们成为贩卖或贩运移民者罪行的受害人，特别是未成年人。
2. 开展国家和国际合作，打击非法活动。
3. 采取措施防止对移民者特别是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
4. 与国家和国际组织交流信息，查明涉嫌参与贩卖或贩运移民者罪行的个人或组织。
5. 与驻巴拿马共和国各国使馆、领馆和国际组织协调开展行动，将被贩卖或贩运的移民者送回原籍国或居住地，特别是未成年人。

在内政部组织结构内，根据 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3 号法令建立的国家移民局制定新的移民政策。下表按性别分列移民数字。

移民数字

签证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签发	8 425	9 487	1 424
拒签	3 123	2 791	756
总数	11 548	12 278	2 180

* 2009 年第一季度资料。

核准	2007	2008	2009*
移民签证	3 027	3 427	485

核准	2007	2008	2009*
永久居留	2 327	1 585	132
临时访问	1 650	2 588	204
签证延期	508	614	25
退休签证	94	67	10
领取抚恤金旅游签证	819	1 011	164
临时居留许可	0	191	341
永久居留许可	0	4	63

* 2009 年第一季度资料。

制图 La Pronsa-Daniel Gomez。

来源：国家移民局。

2008-2009 年度按省、流动类型和性别及国籍分列穿越巴拿马共和国的移民潮

国家	2008 年		2009 年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女	女	女	女
共计	732 203	641 707	281 142	245 409
阿根廷	23 242	15 073	10 645	9 248
加拿大	22 643	23 724	11 336	9 557
哥伦比亚	111 516	87 195	37 481	34 015
哥斯达黎加	56 156	49 342	17 231	16 085
西班牙	9 543	9 120	3 579	3 105
美国	103 272	102 481	45 480	38 932
墨西哥	18 872	15 910	7 327	6 411
尼加拉瓜	14 005	11 749	6 541	4 715
巴拿马	138 137	124 428	54 475	48 088
委内瑞拉	90 840	79 186	29 842	25 914
其他国家	143 976	123 498	57 205	49 339

注：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初步数字)。

家庭与儿童事务特别办事处负责初步调查家庭暴力及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罪行，为国内和国际移民受害人提供照顾。在二种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政治宪法》第 17、19 和 56 条及 1981 年历史第 4 号法和 1995 年第 12 号法)和《家庭法》(1998 年第 3 1 号法和 2001 年第 3 8 号法)保护受害人(保护措施)。

上述条款将确保承认妇女权利。通过这些权利还承认受害人特别是家庭暴力幸存者的权利。令人担忧的是，移徙地位不合法的外国妇女害怕向当局举报她们受虐待的处境，这有碍她们得到其有权得到的帮助。

在调查中显而易见的是，受害人是外国妇女，暴力侵害她们的一种形式是进行恫吓，让她们俯首听命，确切地说是通过迟迟不为她们办理调整移徙地位的手续，利用她们害怕被遣返的心理进行威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限制了她们诉诸法律的机会。

遗憾的是，巴拿马关于保护受害人的立法没有规定有关此问题的补救办法，其他立法(西班牙)中涉及了这一点。

关于移徙问题，巴拿马认为，新立法(第 89 条至 93 条)规定了遭受商业性剥削或被贩运的非法移徙妇女的待遇标准。在此方面，Aguilar 先生可作进一步阐述。

婚姻和家庭关系

33 缔约国报告第 178 段指出，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4 岁，男孩为 16 岁。请说明是否已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采取任何措施提高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消除早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举措。

答复：

在此方面，巴拿马未采取提高女孩最低结婚年龄的举措。巴拿马也没有采取防止和消除早婚的措施或举措。
